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許志龍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280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 以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 必要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 權，顯屬違憲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條 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 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之 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 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 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 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 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 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 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</p> 3

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640號許志龍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